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500t/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 2012 年 9 月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3 年 12 月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2 月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71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给予批复（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了一、二期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由泸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对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同意。上述设计方案均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合同和包含环境保护设施的修建，遵照了“三同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以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31 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0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06 月 15 月开始低温烘炉。采取委托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的方式进行自主验收，该机构具有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要求和程序。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建设单位特邀环保专家、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经严格评审，本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反对意见或投诉。根据验收期间的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大部分被调查者认可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大多数被调查者支持本项目，同时在运营期间我司将重视附近居民和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减轻项目带来的影响。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1) 认真落实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和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达设计要求，做好垃圾仓及渣场的防渗，杜绝渗沥液泄露事故的发生，防止地下水污染。

2)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特别是焚烧烟气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焚烧尾气达标排放。

3)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5) 做好厂区的消杀工作，防止疾病的传播。搞好厂区绿化建设，栽种对恶臭有吸附功能的树木、花草。

6) 业主单位在下阶段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应随时听取并收集公众意见，充分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看法，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公众的宣传和说服工作，及时进行科学宣传和客观解释，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各类公众意见，避免有关纠纷事件的发生。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上述要求进行了管理。项目全过程遵从了“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和操作规范，精心维护，严格管理，确保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配置有多种劳动防护工具和严格的劳动管理制度，以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并定期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烟气、废水、土壤等进行监测，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有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

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有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见相应规定；环境管理台账按划分的负责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管理，上述设施运行维护费用计入单位管理费用预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演练按相应规定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按计划进行了日常监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原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期间已按规定以厂界周边设有安全、有效的卫生防护距离。上述区域为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九社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在二期项目实施时搬迁完毕。本项目沿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工程项目。



本项目从施工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和主管部门要求全部建成并保持正常运行，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编制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